

附件 2

中国证监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取消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
1	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	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7 号）	相应取消该项行政审批，改为事后报告管理。 期货公司任命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按照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7 号，以下简称《高管办法》）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。其中，任命分支机构负责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，任命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期货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。相关人员未取得我会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的，期货公司可以不提交该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，但应当提交相关人员的身份、学历、学位证明，简历，符合相关工作年限要求的证明，资质测试合格证明（如适用）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（如适用），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（如适用），首席风险官出具的相关人员符合条件的意见。 派出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对相关人员符合《高管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情况进行审阅，发现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更换。 期货公司任命分支机构负责人的，应当同时将相关报告材料抄报期货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。